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
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3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5 验收评价标准	17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障体系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检测结果.....	21
7.2 检测结果分析.....	24
7.3 总量控制要求.....	25
8 环境管理检查.....	26
8.1 环保管理机构.....	26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6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6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6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6
9 结论和建议.....	27
9.1 验收主要结论.....	27
9.2 建议.....	2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言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 106 国道东 307 国道南侧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院内。2023 年 06 月，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取得了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意见的函文号为献审环表[2023]28 号。

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91130900774411081G001X，有效期为 2023 年 09 月 17 日到 2028 年 09 月 16 日。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16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8484-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8)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6月；

(2) 献县行政审批局，献审环表[2023]28号，关于《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3年08月08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李维瑞	联系人	李维瑞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369771237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总投资 (万元)	900	环保投资 (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列 (%)	1%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批准文号	献经开审批[2023]23 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献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在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院内建设。项目距离单桥石桥 3100 米，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07'22.101"、北纬 38°06'44.612"。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在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原有纸箱纸板车间内进行扩建，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纸箱纸板生产工艺取消，一期新上注塑机 4 台、自动化转盘机 4 台、单机供料 4 台、拌料机 4 台、机边碎料机 4 台，一期工程年产牙线棒 42000 万个。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分为南北两个门。南侧大门进入后的北侧为办公楼，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生产一部（制一课、制二课、1006 课、注塑课、G006 车间），中间部分（模具部、牙线棒车间、牙线盒车间），生产二部(D011 牙线棒课、制三课、注三课、纸箱纸板车间)。地热井位于生产二部东侧。北侧大门进入南侧

从西到东依次为宿舍一号楼、宿舍二号楼。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宿舍三号楼、餐厅。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餐厅北侧。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在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原有纸箱纸板车间内进行扩建，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纸箱纸板生产工艺取消，一期新上注塑机 4 台、自动化转盘机 4 台、单机供料 4 台、拌料机 4 台、机边碎料机 4 台，一期工程年产牙线棒 42000 万个。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技改工程用量
1	聚丙烯树脂	440t
2	色粉	3.2t
3	液体日用香精	2.1t
4	尼龙线材	1.92t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聚丙烯树脂：英文名称：**polypropylene；PP**，性状：由丙烯聚合而成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白色、无臭、无味固体。可用作工程塑料，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气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包括改性聚丙烯（MPP）、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等。

色粉：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用的树脂对色剂具有良好的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为保持其性能的稳定，耐温温度一般要求为 270-280℃以上。

尼龙线材：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密度 1.15g/cm，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尼龙用途广，是以塑代钢、铁、铜等金属的好材料，是重要的工程塑料；铸型尼龙广泛代替机械设备的耐磨部件，代替铜和合金作设备的耐磨损件。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原有纸箱纸板车间内进行扩建，无新增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纸箱纸板生产工艺取消，一期新上注塑机 4 台、自动化转盘机 4 台、单机供料 4 台、拌料机 4 台、机边碎料机 4 台，一期工程年产牙线棒 42000 万个。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在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原有纸箱纸板车间内进行扩建，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纸箱纸板生产工艺取消，一期新上注塑机 4 台、自动化转盘机 4 台、单机供料 4 台、拌料机 4 台、机边碎料机 4 台，一期工程年产牙线棒 420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餐厅、宿舍、办公楼、干部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依托现有，新增用电量 $20 \times 10^4 \text{kWh/a}$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供热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总体工程生产用水为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厂区外公路西侧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工序、注塑工序、切压烫线工序、添加香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用水为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厂区外公路西侧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切压烫线工序下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检验工序不合格品、液体日用香精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车间技改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90T	4	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2	单机供料	2T	4	台		与环评一致

3	拌料机	/	4	台	与环评一致
4	机边碎料机	/	4	台	
5	自动化转盘机	/	4	台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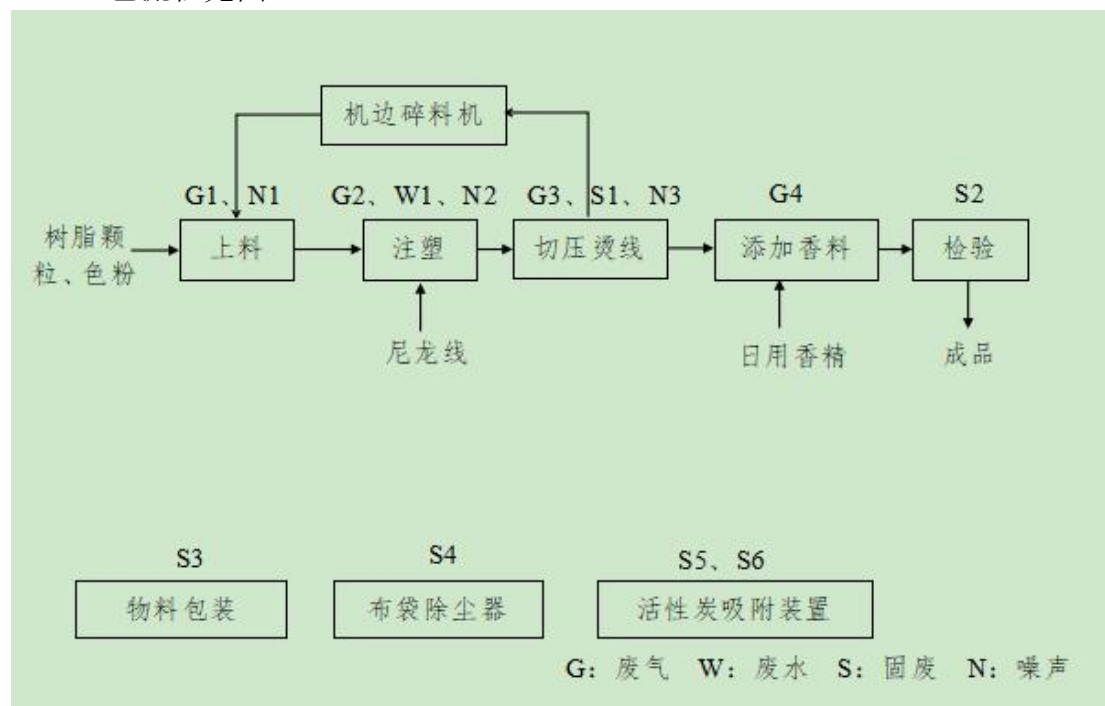


图1 牙线棒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上料：人工将树脂颗粒、色粉倒入拌料机进行搅拌，搅拌合格物料进入单机供料。

注塑：利用注塑机上附带牙线机将尼龙线拉入至注塑机模具之间，注塑机上负压输送系统将单机供料内塑料颗粒抽吸至注塑机，注塑机电加热到 220℃，使塑料颗粒融化，然后将融化的塑料注入模具型腔内，尼龙线也嵌入到牙线棒内，完成注塑，注塑工序冷却方式采用间接冷却。

切压烫线：在自动化转盘机将完成注塑的注塑件加热切压成单个牙线棒，同时烫平单个牙线棒的尼龙线头，切压完毕的注塑件下角料通过机边碎料机粉碎后负压输送至单机供料。单机供料、机边碎料机均采用负压输送，外界空气被吸入管道，因此无粉尘产生。

添加香料：液体日用香精放置在自动化转盘机上，牙线棒直接划过液体日用香精。

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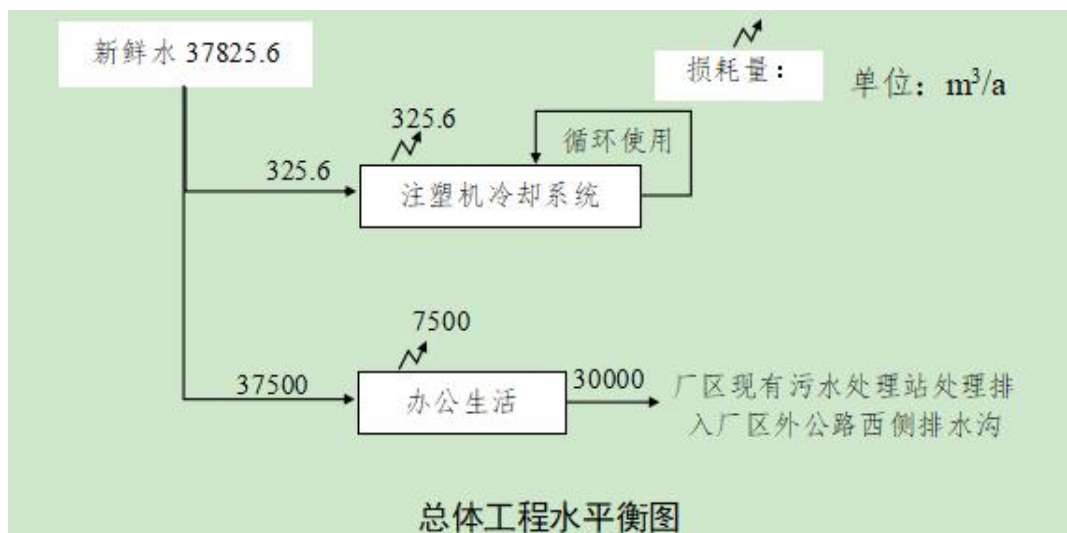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0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一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时制不变。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项目实施前后给水方式不变，用水由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现有工程用水量为 $37800.6\text{m}^3/\text{a}$ ，包括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年补水量为 $300.6\text{m}^3/\text{a}$ ，生活用水，用水量 $37500\text{m}^3/\text{a}$ ；一期工程注塑机冷却系统新增用水 $15\text{m}^3/\text{a}$ ；二期工程注塑机冷却系统新增用水 $10\text{m}^3/\text{a}$ ，总体工程用水量为 $37825.6\text{m}^3/\text{a}$ 。

排水：总体工程生产用水为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厂区外公路西侧排水沟。



2.5.2 供热

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供热。

2.5.3 供电

供电：项目扩建工程实施前后供电方式不变，由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

统提供，一期工程新增用电量 $20 \times 10^4 \text{kWh/a}$ 。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3年6月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8月08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3]28号。

2.7 项目投资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9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1%。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现场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 情况	
			集气设施	处理措施					
废气	排气筒 (DA008) 上料工序 注塑工序 切压烫线工序 添加香料工序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收集	布袋除尘器+2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DA008) (新建)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颗粒物: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限值	落实
	厂界无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封闭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落实

		颗粒物			颗粒物：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落实
		臭气浓度			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	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固废	切压烫线工序	下角料	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落实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落实	
	物料包装	废包装桶	收集后外售			落实	
	布袋除尘器	粉尘	收集后外售			落实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落实	
噪声	西、南、北侧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昼间：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落实

		级		夜间：55dB(A)	准》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东侧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废气

上料工序拌料机搅拌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每台设集气罩收集，注塑工序注塑机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机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自动化转盘机切压烫线工序、添加香料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废气处理措施为新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废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厂区外公路西侧排水沟。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切压烫线工序产生下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检验工序不合格品、液体日用香精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正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上料工序拌料机搅拌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每台设集气罩收集，注塑工序注塑机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机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自动化转盘机切压烫线工序、添加香料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废气处理措施为新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2.2 废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厂区外公路西侧排水沟。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切压烫线工序产生下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检验工序不合格品、液体日用香精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项目建设内容为：

本项目在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原有纸箱纸板车间内进行扩建，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纸箱纸板生产工艺取消，一期新上注塑机 4 台、自动化转盘机 4 台、单机供料 4 台、拌料机 4 台、机边碎料机 4 台，一期工程年产牙线棒 42000 万个。

2、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上料工序拌料机搅拌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每台设集气罩收集，注塑工序注塑机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机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自动化转盘机切压烫线工序、添加香料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废气处理措施为新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废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厂区外公路西侧排水沟。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切压烫线工序产生下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检验工序不合格品、液体日用香精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以上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44t/a，非甲烷总烃：4.32t/a。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符合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采取相

应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建议：

(1)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根据各环保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杜绝超期使用，禁止非正常排放。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3年6月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8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3]28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址：河北省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	已落实
3	废气：上料工序拌料机搅拌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每台设集气罩收集，注塑工序注塑机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机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自动化转盘机切压烫线工序、添加香料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废气处理措施为新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已落实

	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值。	
4	废水：项目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厂区外公路西侧排水沟	已落实
5	噪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本项目切压烫线工序产生下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检验工序不合格品、液体日用香精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7	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1.44t/a，非甲烷总烃：4.32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上料工序拌料机搅拌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每台设集气罩收集，注塑工序注塑机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机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自动化转盘机切压烫线工序、添加香料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废气处理措施为新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

5.1.2 废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厂区外公路西侧排水沟。

5.1.3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0	55	4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1.44t/a，非甲烷总烃：4.32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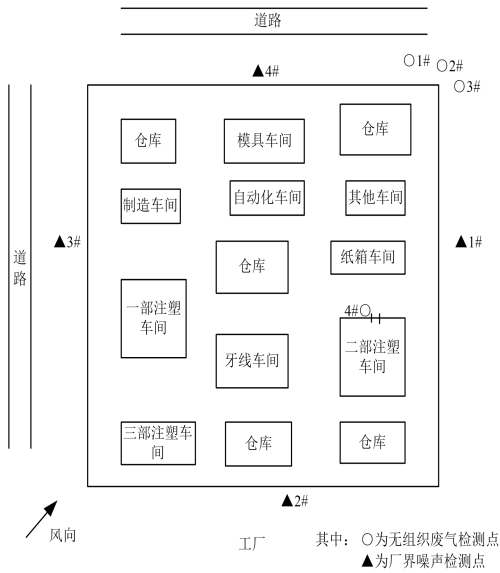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上料、注塑、切压烫线、添加香料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8）各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上料、注塑、切压烫线、添加香料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8）各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② 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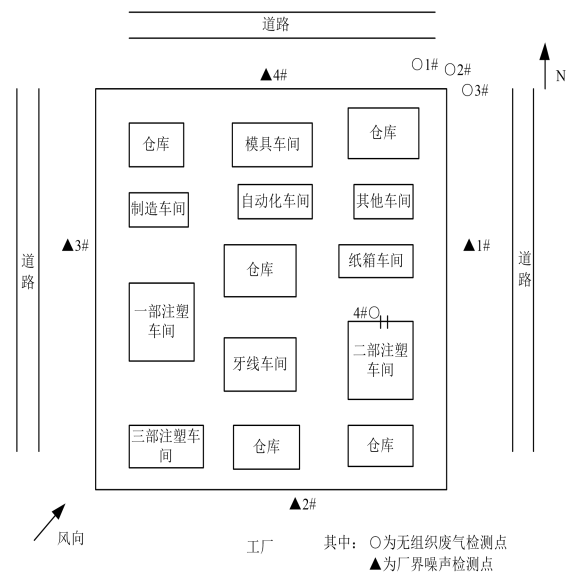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01.15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01.16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上料、注塑、切压烫线、添加香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8) 2024.01.15	大气压	kPa	104.01	104.00	104.04	104.02	—	—
	温度	°C	10.7	11.2	8.3	10.1	—	—
	湿度	%	2.0	1.9	1.8	1.9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867	2530	2679	269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42	8.21	8.48	8.37	—	—
上料、注塑、切压烫线、添加香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8) 2024.01.15	大气压	kPa	103.99	104.01	104.09	104.03	—	—
	温度	°C	10.6	11.0	10.8	10.8	—	—
	湿度	%	1.9	1.9	2.0	1.9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215	2965	3322	3167	GB31572-201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7	7.2	6.4	6.8	≤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1	0.02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122	1513	GB 14554-93 ≤200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4	3.60	3.54	3.59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6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0.012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49.5				≥90	否
备注	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门口							
上料、注塑、切压烫线、 添加香料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DA008） 2024.01.16	大气压	kPa	104.05	104.07	104.01	104.04	—	—
	温度	°C	8.3	8.3	8.1	8.2	—	—
	湿度	%	1.8	1.9	2.0	1.9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694	3502	2337	317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67	9.22	9.20	9.36	—	—
上料、注塑、切压烫线、 添加香料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DA008） 2024.01.16	大气压	kPa	103.98	103.94	103.78	103.90	—	—
	温度	°C	7.8	7.6	7.5	7.6	—	—
	湿度	%	2.1	2.0	2.1	2.1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336	2389	2492	2406	GB31572-201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1	6.5	6.3	6.3	≤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6	0.01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737	1513	1737	GB 14554-93 ≤200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2	4.11	4.12	4.12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6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6.7				≥90	否	
备注	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门口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量	万 m ³ /a	6841.44					
	非甲烷总烃	t/a	0.252					
	颗粒物	t/a	0.4608					
备注	年运行 7200 小时，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1# 2024.01.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62	0.63	0.63	DB13/2322-2016 ≤2.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3	15	GB14554-93 ≤20	是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70	276	263	276	GB31572-2015 ≤1.0mg/m ³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4.01.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	0.62	0.60	0.62	DB13/2322-2016 ≤2.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5	17	17	GB14554-93 ≤20	是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64	269	274	274	GB31572-2015 ≤1.0mg/m ³	是
厂界下风向 3# 2024.01.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63	0.62	0.63	DB13/2322-2016 ≤2.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5	16	17	GB14554-93 ≤20	是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75	268	282	282	GB31572-2015 ≤1.0mg/m ³	是
车间门口 4# 2024.01.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97	0.94	0.98	DB13/2322-2016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2024.01.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65	0.65	0.65	DB13/2322-2016 ≤2.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6	16	GB14554-93 ≤20	是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69	273	267	273	GB31572-2015 ≤1.0mg/m ³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4.01.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6	0.63	0.66	DB13/2322-2016 ≤2.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7	16	17	GB14554-93 ≤20	是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65	262	274	274	GB31572-2015 ≤1.0mg/m ³	是
厂界下风向 3# 2024.01.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4	0.64	0.64	DB13/2322-2016 ≤2.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7	15	17	GB14554-93 ≤20	是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76	264	273	276	GB31572-2015 ≤1.0mg/m ³	是
车间门口 4# 2024.01.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0.97	0.98	1.02	DB13/2322-2016 ≤4.0	是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4.01.15	1#东厂界	15:26-15:36	58.6	60	是
	2#南厂界	15:42-15:52	59.1	70	是
	3#西厂界	15:59-16:09	59.3	70	是
	4#北厂界	16:15-16:25	59.2	7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1.8m/s				
2024.01.16	1#东厂界	15:31-15:41	58.4	60	是
	2#南厂界	15:49-15:59	58.8	70	是
	3#西厂界	16:08-16:18	58.6	70	是
	4#北厂界	16:25-16:35	60.0	7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1.7m/s				
备注	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限值；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上料、注塑、切压烫线、添加香料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4.1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7.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6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82μ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9.1~60.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70dB（A）]；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4~58.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1.44t/a，非甲烷总烃：4.3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252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第一天生产负荷达到 90%，一天生产负荷达到 8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上料、注塑、切压烫线、添加香料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4.1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7.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6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82μ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0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2) 噪声

项目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9.1~60.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70dB（A）]；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4~58.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0dB（A）]。

（3）废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厂区外公路西侧排水沟。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切压烫线工序产生下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检验工序不合格品、液体日用香精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1.44t/a，非甲烷总烃：4.3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252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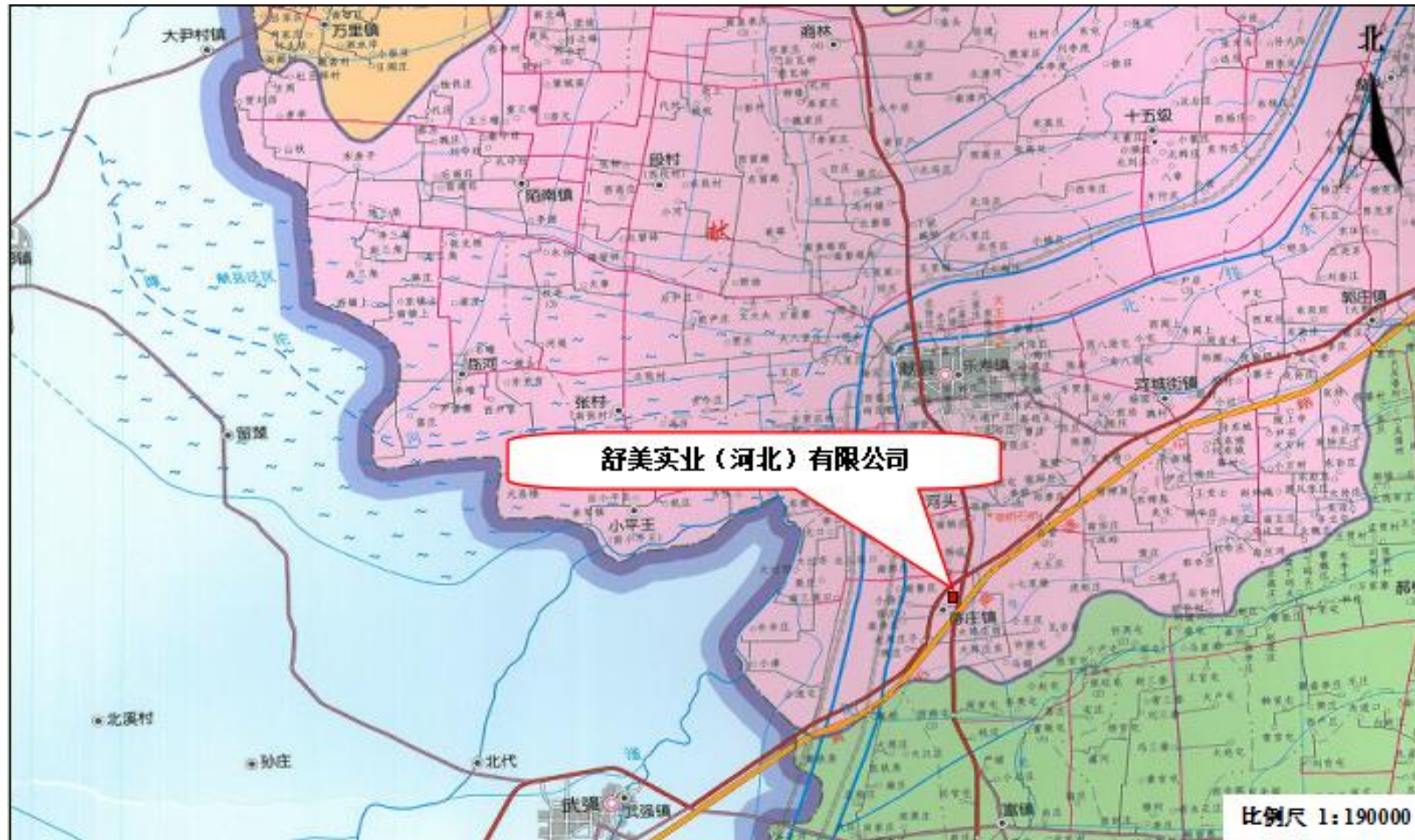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 1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献审环表[2023]28号

1、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献县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经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献经开审批[2023]23号,项目代码:2305-130978-89-02-242390),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实施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106国道东侧,307国道南侧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等,不新增占地,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本项目主体工程在原有纸箱纸板车间内进行扩建,纸箱纸板生产工艺取消,新上注塑机7台、自动化转盘机7台、单机供料7台、拌料机7台、机边碎料机7台建设牙线棒生产线并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一二期建成后可年产牙线棒73500万支。

3、施工期:该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及厂房,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设备拆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是噪声排放仍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防止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环境。

4、运营期:废气:上料工序、注塑工序、切压烫线工序、添加香料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8达标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需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西、南、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2.16t/a, 非甲烷总烃: 6.48t/a。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管理。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电,不得随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高晓朋 张阳强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774411081G

名 称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献县陈庄镇
法定代表人 李明贵
注册 资 本 2150.00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5月10日
经 营 期 限 2005年05月10日 至 2035年05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牙刷、牙线、刷丝及相关产品，纸包装、塑料制品及模具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地热开发利用（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之前不得从事地热开发）。***

登 记 机 关

2015年 1月 13日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00774411081G001X

排污单位名称：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市献县陈庄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774411081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7日至2028年09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职改办字【2010】30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9-12-09</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境监测站</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div> <p>姓名 <u>吴伟</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74-12</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06597</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职改办字【2012】166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12-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div> <p>姓名 <u>范睿</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3/23/1978</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14387</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境监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8-11</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div> <p>姓名 <u>杨彬</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75-8</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100763</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p>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 106 国道东 307 国道南侧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牙线棒 42000 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牙线棒 42000 万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		
	环评审批部门	献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献审环表[2023]28 号		批准时间		2023.08.0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250		联系电话		15369771237		环评单位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20	1.44		0.4608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其它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60	4.32		0.252						
	苯												
	氯化氢												
	苯并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